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技術暨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技術暨裁判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國際拳擊規則之翻譯、裁判技術之研究。
 - 二、辦理國內比賽拳擊裁判員之聘請與考核。
 - 三、舉辦拳擊規則及裁判講習會。授課基本內容應包括 (1)規則講解、(2)判例分析、(3)裁判技術、(4)裁判職責(5)評分方法、(6)動作示範、(7)實習裁判、(8)裁判倫理與道德等。
 - 四、對本國拳擊比賽規則之審訂，並制訂比賽規則之執行細則(應對裁判員提出明確的執行細則)。
 - 五、定期召開裁判技術研究會議，並編定裁判講習教材。
 - 六、向國際拳擊總會推薦國際裁判員事項。
 - 七、參加國際比賽隨隊裁判員之遴選推薦事項。
 - 八、技術暨裁判委員會委員依比賽性質遴選具有資歷之裁判員，執行裁判長職務，且臨場考核，並處理比賽時有關裁判及規則之爭議事件。
 - 九、擬訂裁判員分級及晉升制度並建檔管理。
 - 十、國家 A 級裁判證之審核及轉發事項。
 - 十一、對國內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表現優異者，得建議協會給予獎勵 (1)獎狀(2)獎章(3)報請主管機關等方式獎勵之。
 - 十二、對國內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違反本會章程及各項規定，重大失職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建議協會給予議處 (1)警告(2)停止任用(3)取消裁判員及評分員資格等處分。
 - 十三、國家(A)級裁判員若接獲國際性拳賽大會邀請擔任裁判工作或

邀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均需於出國前送經本委員會認可報請協會核定通過後，始得出國參加，返國後 2 週內須提出報告。

十四、國家(A)級以上裁判員，未經本委員會核定或推薦，擅自參加國際拳擊賽擔任國際性裁判工作，或國際性裁判講習會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其他有關拳擊裁判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 6 至 23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為一年一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約定如下

一、技術暨裁判委員會委員須具備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

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義務職，經聘任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應予自動解聘。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承辦本會主辦拳賽之縣市或直轄市技術暨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比賽大會之副裁判長，但須具有國家(A)級拳擊裁判之資格者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